

書籍勘誤

郵務營業規章快捷攻略 (T3D24) (112.07.28 初版)

按本書付梓出版時間為 112 年 7 月 28 日，為因應截至目前的法條修正，以及部分內容之勘誤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P. 15

原第 30 條第 2 款「二、表報影印本。」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，予以刪除之。請讀者留意！

P. 19

原第 48 條「考點提示」中的「國寄包裹……」，請更正為「國際包裹……」。

P. 61

本頁中，緊接第 175 條的第 176、177 條內容，似應為排版時漏未刪除的舊法條內容，請讀者自行刪除、省略研讀。

至於，該現行第 176、177 條的條文內容，應以「第三節 掛號函件收件人地址未變更之改投遞」所揭示的法條內容為準！

P. 74

本頁中第 213 條條文內容中「國際掛號函件、包裹及保價郵件……」，茲新增「快捷郵件」，請讀者留意之！

P. 186

原第 8 題題幹文字敘述中的「錯誤」二字應屬誤植，請更正為「正確」二字。